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Nexchip 晶合集成

NEXCHIP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9)

(1)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2)建議委任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及
(3)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區合肥綜合保稅區內西淝河路88號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召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均務請將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簽署及儘早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xchip.com.cn)。

2026年11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4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7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249)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4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區合肥綜合保稅區內西淝河路88號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說明函件」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H股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東會」	指	本公司股東會
「本集團」	指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合肥建投」	指	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A股及H股組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NEXCHIP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9)

執行董事：
蔡國智先生*(董事長)*
朱才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勤航先生
邱文生先生
郭兆志先生
楊國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明泉教授
蘭智挺教授
陳鋌先生

中國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安徽省
合肥市新站區
合肥綜合保稅區內
西淝河路88號

2026年11月5日

敬啟者：

(1)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2)建議委任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及
(3)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及建議委任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兩項議案的資料，以使　閣下得以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決議的事宜

I. 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增強投資者信心，提升股東回報水平，促進本公司長遠健康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同意授予董事會H股回購授權，由董事會在授權範圍內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實際需求，決定並實施H股股份回購相關事宜，具體授權如下：

一、 回購授權內容

(一) 回購股份的種類、範圍及場所

1、 回購股份種類：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2、 回購股份範圍：本公司已發行且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3、 回購股份場所：香港聯交所。

(二) 回購股份的額度限制

董事會根據H股回購授權決定回購的H股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臨時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回購資金總額不低於3億港元(含)，不超過6億港元(含)。

(三) 回購股份的價格區間

回購H股價格不超過每股32.30港元。具體回購價格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回購實施期間，綜合本公司二級市場股票價格、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確定。

如在回購實施期限內，本公司H股市場價格持續高於上述回購價格上限，導致本公司預計無法達到3億港元的回購資金總額下限，董事會可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並履行必要的審批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適時調整上述回購價格上限，以促使回購金額下限達成。本次回購將在達到下限後終止。

每次實際回購價格均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回購價格不得等於或高於該回購日前5個交易日H股平均收盤價的105%。

(四)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回購H股股份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及╱或自籌資金，且回購資金總額不得影響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研發投入及償債能力。

(五) 回購股份的用途

回購H股股份的用途將根據本公司發展戰略及市場情況確定，包括註銷以減少註冊資本及╱或持作庫存股份，並根據適用規定處理相關庫存股份(包括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等)，具體用途由董事會在授權範圍內結合實際情況決定，並按規定履行相應審批及披露程序。

二、 *授權事項*

具體授權如下：

(一) 提請股東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董事會於授權有效期內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回購H股股份的權力，在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臨時股東會通過時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的限額內回購其H股。

(二) 本次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有效期自本決議案獲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二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1、 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

2、 本公司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授權之日。

(三) 授權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本公司管理層及其授權人士，由其根據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具體回購方案，共同或分別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本次回購授權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並履行所需的審批、備案及披露程序，以及採取其他與回購H股相關的必要行動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有關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 選聘會計師事務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有關取消原擬提交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的續聘會計師事務所議案的公告(「**該公告**」)。如該公告所披露,鑑於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容誠**」)已連續10年為本公司提供A股年度審計服務,並考慮《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有關連續聘任同一會計師事務所的規定,本公司決定取消原擬續聘容誠及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香港**」)的相關議案。

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所知及容誠及容誠香港的確認,並無任何與本次取消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有關的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容誠及容誠香港亦確認,本公司與容誠及容誠香港之間就取消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一事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解決的事宜。此外,董事會確認,除該公告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不知悉任何與本次建議委任新會計師事務所有關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5日有關建議委任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本公司根據《管理辦法》及《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的有關規定,完成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選聘程序。經選聘及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i)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為本公司2026年度A股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ii)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香港**」)為本公司2026年度H股財務報表審計機構(合稱「**建議委任**」)。倘建議委任獲股東會批准,安永華明及安永香港的任期將自有關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選聘理由及審計委員會的評估

於評估建議委任時，審計委員會參照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刊發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並結合選聘的評審結果，從以下方面綜合考慮安永華明及安永香港承接本公司2026年度相關審計工作的適合性：

(i) 管治及領導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安永華明及安永香港的組織架構、領導層概況，以及其有關管治及質量管理的相關政策，並已考慮其服務中國及香港上市公司的豐富經驗。審計委員會信納其致力於以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更廣泛公眾利益的方式執行審計工作。

(ii) 職業道德及獨立性

審計委員會認為核數師之獨立性對審計工作至關重要，並已考慮安永華明及安永香港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根據安永華明及安永香港提供之資料，其已建立合適之制度及程序，以確保其獨立於本公司，包括客戶接納及持續性評估、獨立性審查及利益衝突檢查，以確認其(包括合夥人及審計團隊成員)與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之間並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財務、業務、僱傭或其他關係。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安永華明及安永香港之內部質量管理及獨立性保障機制，包括專業道德要求及項目合夥人輪換安排。基於目前可得資料，審計委員會並無注意到任何可能影響安永華明及安永香港於本公司之獨立性的情況，並認為其具備足夠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責。

(iii) 行業知識及專業勝任能力

安永華明及安永香港在審計上市公司及提供跨境審計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安永華明在中國資本市場擁有良好往績，曾為眾多不同行業的A股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審計服務，當中包括本公司所處的行業；安永香港則具有為香港上市公司(包括多家集成電路行業公司)提供服務的豐富經驗。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安永華明及安永香港的資歷、市場地位及行業經驗。審計委員會進一步考慮了安永華明及安永香港擬委派的項目團隊。該團隊由四名核心成員組成，包括項目合夥人及項目質量覆核合夥人，四名核心成員均具有集成電路行業經驗。審計委員會信納安永華明及安永香港具備必要的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能夠有效執行審計。

(iv) 審計項目執行及資源配置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安永華明及安永香港擬採用的審計方法、審計計劃及項目團隊組成。擬任項目合夥人及主要團隊成員均具備審計上市公司的相關經驗及相關行業專業能力。審計計劃採用清晰且以風險為導向的方法，並已分配充足資源、人員和時間，以應對重大審計領域事項。審計委員會認為，擬任審計團隊具備充足的專業能力、經驗及承辦能力，可高質量完成審計工作。

(v) 與審計委員會的溝通

根據安永華明及安永香港提供的資料，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其與審計委員會之間擬定的溝通計劃及互動安排。待正式獲委任後，安永華明及安永香港將不時就審計進度與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保持溝通，以確保關鍵審計事項能夠及時得到妥善處理。審計委員會認為，有關溝通安排將有助於就重大財務匯報及審計事宜維持及時、有效的雙向溝通，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要求。

(vi) 審計質量監察程序

審計委員會注意到，安永華明及安永香港各自均根據適用標準維持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此外，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在相關機構網站上進行的檢索，並未發現安永華明、安永香港及相關審計項目合夥人及其他主要項目團隊成員受到任何紀律處分。據審計委員會所知，並無獲悉安永華明及安永香港存在任何可能損害其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或對其向本公司提供的審計服務質量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或活動。

此外，審計委員會亦考慮建議審計費用與本公司業務規模、審計範圍及複雜程度、預計工作量和所需投入資源是否相稱，以確保建議費用足以支持適當的審計工作及質量。

經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及選聘的評審結果，審計委員會認為，安永華明及安永香港具備承擔本公司2026年度相關審計工作所需的獨立性、專業勝任能力及資源，並可按本公司A股及H股財務報告的相關要求開展審計工作，其建議審計費用與擬提供的審計服務相稱，因此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委任。

審計費用

本公司根據業務規模、所處行業及會計處理複雜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並考慮審計工作所需配備的人員、預計工作量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收費標準，預估安永華明2026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70萬元(含稅)，其中財務報表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3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40萬元；預估安永香港2026年度H股財務報表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00萬元(含稅)。

董事會現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上述預估審計費用，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或其授權人士落實具體聘用事宜，以及根據實際審計及審閱工作的範圍和內容確定最終審計費用。除相關費用釐定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外，最終審計費用預期不會與上述預估金額有重大偏差。

安永華明2026年度A股審計費用(包括財務報表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較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通函所載原擬續聘容誠的審計費用人民幣240萬元增加人民幣30萬元，主要由於：(i)安永華明為首次承接本公司審計業務；及(ii)審計費用經選聘程序競爭性磋商確定，已考慮安永華明擬投入的項目團隊、專家資源及質量管理要求。審計委員會認為，上述費用與擬提供的審計服務相稱。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區合肥綜合保稅區內西淝河路88號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連同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印備指示填妥、簽署，並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提呈、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中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及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中擁有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放棄投票的重大權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本公司訂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股東於股東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一票以上的股東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批准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數據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Nexchip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蔡國智先生
謹啟

香港，2026年11月5日

本附錄作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　閣下就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H股回購授權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回購H股的理由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增強投資者信心及提升股東回報水平，促進本公司長遠健康發展，董事會相信H股回購授權可使本公司於適當時機靈活回購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回購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屆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其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有關授權。

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行使H股回購授權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34,787,210股，其中包括2,007,733,310股A股(包括62,088,500股庫存A股)及227,053,900股H股(並無庫存H股)。假設於臨時股東會當日之前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不變，並且H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根據H股回購授權可回購最多22,705,390股H股，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H股回購授權自臨時股東會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生效，至以下兩者中較早之日止：(a)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及(b)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本授權之日。行使授權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並在需要時取得相關監管批准或完成備案。

回購資金總額不低於3億港元(含)且不超過6億港元(含)，回購H股價格不超過每股32.30港元；每次實際回購價格不得較回購日前五個交易日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倘市場價格持續高於價格上限而致預計無法達到3億港元的回購資金總額下限，董事會可在遵守適用規定及履行必要審批及披露程序後適時調整上限。

本公司或會根據回購時的市況、回購用途及資本管理需求，註銷所回購H股以減少註冊資本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並根據適用規定處理有關庫存股份(包括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等)。

回購所需資金來源

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及╱或自籌資金支付回購價款，且僅會使用依據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可合法用於回購的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按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及交收規則，在香港聯交所回購H股。

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H股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H股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在該程度上行使有關授權。

H股股價

以下為自本公司H股於2026年7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直至本通函日期，H股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6年7月(自上市起)	36.80	27.96
2026年8月	37.00	27.70
2026年9月	29.90	26.00
2026年10月	26.56	16.95
2026年11月(截至本通函日期)	26.88	19.31

回購H股紀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上交所、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

如本公司回購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可能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相關股東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1須提出強制全面要約。

於本通函日期，合肥建投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797,211,391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且附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約36.69%。假設H股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根據H股回購授權可回購最多22,705,390股H股)，而前述人士持股數量維持不變，其合計投票權比例將增至約37.08%。就董事所知，悉數行使H股回購授權不會導致前述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於任何情況下，董事目前無意行使H股回購授權以致產生收購義務。董事並不知悉將會因根據H股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行動而根據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將確保本公司於行使H股回購授權時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H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其現時有意於H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H股。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H股的權力。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H股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CHIP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9)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區合肥綜合保稅區內西淝河路88號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召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5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回購公司H股股份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選聘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Nexchip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蔡國智先生

香港，2026年11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蔡國智先生及朱才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陸勤航先生、邱文生先生、郭兆志先生及楊國慶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明泉教授、蘭智挺教授及陳鋌先生。

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辦理登記。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 臨時股東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xchip.com.cn)。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將上述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7)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必須自理。

(8) 如本通告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本為準。

(9)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區合肥綜合保稅區內西淝河路88號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編碼：230012
電話：0551-62637000轉612688
聯絡人：公司證券事務部
郵箱：stock@nexchip.com.cn